

若羌县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若羌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巴州猎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若羌县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项目编号：XJJDTC(CG)2024-034-1）的采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其他伴随服务。
-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6.“验收小组”系指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采购货物及合同价款

- 1.采购货物明细单详见附件 1。
- 2.合同价款：人民币：2386251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 3.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货物原价、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调试、维修、抽检、培训费、设计装饰服务、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价款支付

- 1.付款条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分三次向乙方付款，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715875.3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零叁角）为预付款。第二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度达到 75%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即 1073812.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零玖角伍分）为进度款。第三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决算金额，在 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
- 2.质量保证金：甲乙双方约定审计决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项目价款。
-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电子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巴州猎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652801584753793U

银行账号：6500170030005250510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行 号：105888000039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74 号神州国际汽车城院内综合楼 3 楼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无误，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收款信息有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技术规范与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交货验收

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乙方负责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乙方应在交货前 20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可靠方式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甲方负责验收。

3.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将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交与甲方。

4. 本合同所有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箱单及随车工具清单、零件目录和第三方检验报告单并提供所需说明书、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因乙方自身原因误发、多发或少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 5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甲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及相关的技术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货物起 3 日内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上述验收系初步验收，仅限于甲方对货物外观瑕疵、产品证书、货物数量、型号、规格、产地进行的验收，并不因此豁免乙方的质量担保责任。因乙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检验、安装、调试

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

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2.乙方应在交货验收后 10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验收报告（安装调试）》中。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10 日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4.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规格，甲方有权单方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甲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所产生的运费、人工费用等。

3.乙方应对本合同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正常运转。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或修理，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为止。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2.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乙方应在甲方所指定地点实地测量甲方所需的货品，按照实际测量结果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供相应的货物。

第九条 备件

1.甲方从乙方处选购备件，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3日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十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的要求。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雕塑质保期5年、LED显示屏质保期3年、百日文化广场舞台及舞台演出配套用房质保期4年，其他项质保期2年，自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操作或修理不当造成的后果。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合同约定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Related 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然可应甲方要求，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如果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和同意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退货，同时乙方将货款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维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甲乙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遭受的

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做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某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 1.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2.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 3.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 4.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 5.其他：无。
- 6.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10日内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 2.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5.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 1.交付货物。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履行供货义务，并做好现场工作，及时解决有关设备的技术质量、缺损件等问题。
- 2.验收交货。甲方对乙方交货应及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规定，对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核实检验，如有异议，应按合同约定与乙方协商解决。
- 3.结算。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检验没有发现问题，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付款；如果发现问题，在乙方向甲方协商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才履行付款义务。
- 4.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交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②从迟交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③从迟交第九天起，每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交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付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迟交付款违约金为迟交付款金额的0.5%；

②从迟付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迟交付款违约金为迟交付款金额的1%；

③从迟付第九天起，每迟交付款违约金为迟交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交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5.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违约方未全面履行的，均属违约，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双方因法律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费用

6.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7.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8. 项目开始实施到竣工，乙方应全面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坚决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该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比如合同延期，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7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30日内仍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都将争议提交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未正式提交仲裁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 2.联合体协议书; 3.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正式合同由甲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正式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0日

签订地点： 若羌县委宣传部

甲方（采购方）：中共若羌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供货方）：巴州猎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若羌县胜利路1008号	法定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74号
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119969097	联系电话：186099615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若羌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107626021205	账号：65001700300052505100